

PHILIPS

耳机

5000 系列

TAH5519



用户手册

访问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1	重要安全说明	2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2	头戴式无线耳机	3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他设备	3
	头戴式无线耳机概述	4
3	使用入门	5
	电池充电	5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5
4	使用耳机	6
	连接至蓝牙设备	6
	有线连接	6
	开机/关机	7
	管理音乐和通话	7
	ANC控制	7
	语音助手	7
	耳机LED指示灯状态	7
5	重置耳机	8
6	技术数据	9
7	通知	10
	符合性声明	10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10
	拆除集成式电池	10
	符合电磁场（EMF）法规	11
	环保信息	11
	合规声明	11
8	商标	13
9	常见问题解答	14

1 重要安全说明

听力安全



⚡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收听的时间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而使得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耳机。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在驾车时不要双耳佩戴耳机。这样做在有些地区可能属于违法行为。
- 出于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一般信息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警告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滴水或溅水环境中。（参考特定产品的IP等级）
- 切勿将耳机浸入水中。
- 当接口或插座潮湿时，请勿给耳机充电。
-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产品。
- 如果需要，请使用软布清洁产品，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 切勿将集成式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电池更换不当，会有爆炸危险。仅使用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
- 要达到特定的IP等级，必须关闭充电端口盖。
- 将电池投入火中或热烤箱中，或将其机械压碎或切割，会导致爆炸。
- 将电池放在极高温环境中，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将电池放在极低气压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为避免火灾风险，设备只能由外部电源供应，其输出应符合PS1（输出容量小于15W）。

操作以及存放温度和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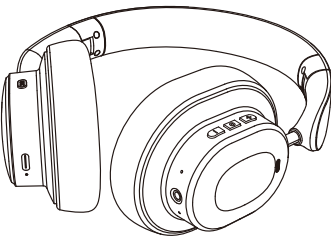
- 在温度介于-20°C（-4°F）和 50°C（122°F）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90%的环境中存放产品。
- 在温度介于 0°C（32°F）和 45°C（113°F）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90%的环境中操作产品。
- 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 更换型号不正确的电池可能会严重损坏耳机和电池（例如，某些类型的锂电池）。

2 头戴式无线耳机

欢迎购买并使用飞利浦产品！为保证您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注册您的产品使用这款 Philips 真无线耳机您可以：

- 享受便捷的无线免提通话
- 以无线的方式欣赏并控制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

包装盒内物品



Philips 头戴式无线耳机
Philips TAT5739



Type-C 充电线（仅用于充电）



音频线



快速入门手册



保修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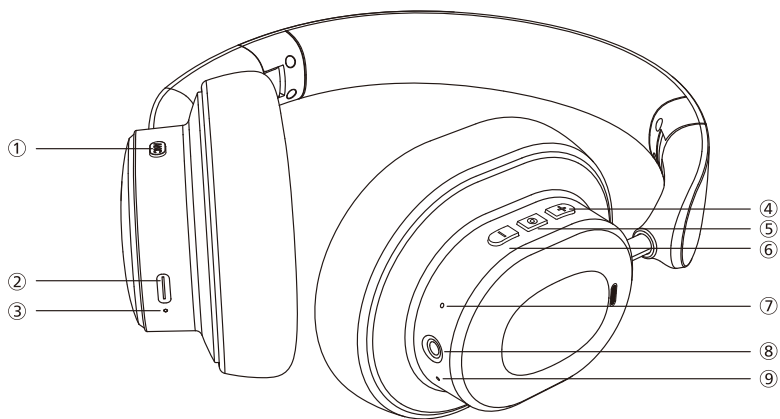


安全手册

其他设备

支持蓝牙并与耳机兼容的手机或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蓝牙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

头戴式无线耳机概述



- ① ANC模式键
- ② USB-C充电口
- ③ 充电提示灯
- ④ 音量+键
- ⑤ 电源/多功能键
- ⑥ 音量-键
- ⑦ 蓝牙指示灯
- ⑧ 3.5mm音频接口
- ⑨ 麦克风孔

3 使用入门

电池充电

注意

-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 请为电池充电2小时, 以达到最佳的电池容量和使用寿命。
- 只能使用原装USB-C充电线, 以免造成任何损坏。
- 结束通话后再充电。将耳机连接到充电器, 耳机将自动关机
- 如果长时间不用耳机, 可充电电池蓄电能力会不足。为避免这种损失, 请至少每三个月将电池充满电一次。

请将提供的USB-C充电线连接到:

- 耳机上的USB-C充电插槽以及;
- 充电器/电脑的USB接口。

➔ 耳机充电时, LED会亮起爆灯, 耳机充满后, 白灯熄灭。

提示

- 通常, 通过USB线给耳机充满电需要2个小时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 1 确保耳机已充满电且已关闭电源。
- 2 打开充电盒盖子, 从充电盒中取出耳机:
 - ➔ 两只耳机上的 LED 指示灯呈白色和蓝色交替闪烁
 - ➔ 耳机现在处于配对模式, 可以与蓝牙设备 (例如手机) 配对
- 3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4 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请参考蓝牙设备的用户手册。

注意

- 开机后, 如果耳机找不到之前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 请将其设置为配对模式 (1分钟后, 如果上次连接的设备不可用, 自动进入配对模式)

以下示例展示了如何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 1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选择 **Philips TAH5519**。
- 2 如果提示输入耳机密码, 请输入“0000”(4个零)。对于搭载蓝牙3.0或更高版本的蓝牙设备, 无需输入密码。



Philips TAH5519

4 使用耳机

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 1 开启您的手机/蓝牙设备。
- 2 按住开/关按钮以打开耳机。
 - ↳ 白色LED将在2秒钟内打开。
 - ↳ 耳机自动重新连接到上次的手機/蓝牙设备

提示

- 如果在开启耳机后再开启手机/蓝牙设备或启动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则必须以手动方式将耳机重新连接到手机/蓝牙设备。

注意事项

- 如果耳机再20秒内未能连接到上次连接的蓝牙设备，它将变为可连接模式，如果仍然未连接到任何蓝牙设备，则5分钟后将自动关机。

有线连接

您也可以将耳机和提供的音讯电缆一起使用。
将提供的音讯电缆连接到耳机和外部音响设备。

提示

- 当3.5mm音频线插入耳机孔时，耳机会自动关机。
- 当3.5mm音频线连接手机和TAH5519耳机时，耳机不能用来作为手机的通话输入。
- 不建议在充电时通过3.5mm音频线使用耳机。

开机/关机

任务	按键	操作
开启耳机	电源/多功能键	长按2秒
关闭耳机	电源/多功能键	长按2秒

管理音乐和通话

音乐控制

任务	按键	操作
播放或暂停音乐	电源/多功能键	单击
调节音量	音量键	单击
下一曲	音量+键	长按1秒
上一曲	音量-键	长按1秒

通话控制

任务	按键	操作
接听来电	电源/多功能键	单击
拒接/挂断来电	电源/多功能键	长按1秒
通话时接听新来电		单击
通话时拒接新来电		长按1秒
接听两通电话时切换电话		单击

ANC控制

任务	按键	操作
降噪/普通/通透模式	ANC模式键	单击

语音助手

任务	按键	操作
触发语音助手 (Siri/Google)	电源/多功能键	长按1秒
停止语音助手	电源/多功能键	单击

耳机LED指示灯状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耳机已连接到蓝牙	指示灯熄灭
耳机配对准备就绪	蓝色和白色LED指示灯交替闪烁
耳机已打开但未连接至蓝牙设备	蓝色和白色LED指示灯交替闪烁（5分钟后自动关闭）
耳机电量低	白色LED指示灯每5秒闪烁1次
耳机充电	白色LED熄灭

5 重置耳机

如果遇到任何配对或连接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将耳机重置为出厂设置。

- 1 进入蓝牙设备的蓝牙菜单，从设备列表中删除 **Philips TAH5519**。
- 2 关闭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3 同时按住音量加减键4秒清除所有信息。
- 4 按照“使用耳机-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中的步骤进行操作。
- 5 将耳机与您的蓝牙设备配对，选择 **Philips TAH5519**。

6 技术数据

- 音乐播放时间: 降噪开约30h
- 降噪关约45h
- 充电时间: 2 H
-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500mAh
- 蓝牙版本: 5.4
兼容的蓝牙配置协议:
 - HFP (免提配置协议)
 - A2DP (高级音频传输协议)
 - AVRCP (音视频远程控制协议)
- 支持的音频解码: SBC
- 频率范围: 2.402-2.480 GHz
- 发射器功率: <10 dBm
- 操作距离: 最远 10 米
- 自动关闭电源
- USB-C 型充电端口
- 电量不足警告: 提供



注意

-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7 通知

符合性声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 RED 指令 2014/53/EU 和英国无线电设备法规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您可以登录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符合性声明。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产品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可以回收再利用。



产品上的此符号表示该产品受 European Directive 2012/19/EU 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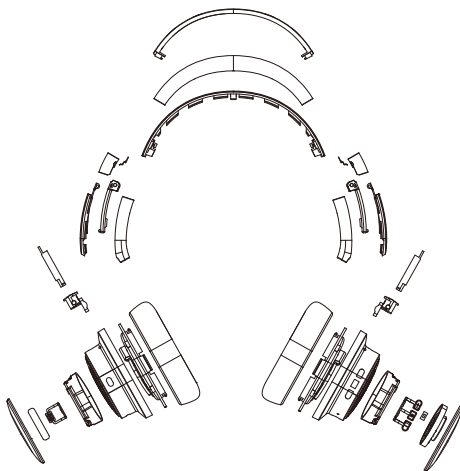


此符号表示本产品包含受 European Directive 2013/56/EU 管制的内置充电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强烈建议您将产品送至官方回收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让专业人员拆除充电电池。请自行寻找当地适用于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充电电池的专门回收系统。请遵守当地法规，切勿将本产品和充电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一起处理。正确处理旧产品和充电电池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拆除集成式电池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未设立电子产品的收集/回收系统，则请在处置耳机之前取出和回收电池以保护环境。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耳机已与充电盒断开连接。



符合电磁场（EMF）法规

本产品符合有关电磁场暴露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

环保信息

已省略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成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泡沫板）。您的系统中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规定。

合规声明

本设备符合FCC规则第15部分的规定。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 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
- 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FCC 规则

本设备经测试证明符合FCC规则第15部分中关于B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规定旨在针对住宅设施中的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防护。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未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但是，无法保证在特定设施中不会发生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则鼓励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调整或摆放接收天线
- 增大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不同的电路上的插座
- 咨询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

FCC 辐射暴露声明：

设备符合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
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警告：未经合规方明确批准，用户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加拿大

本设备包含的免许可证发射器/接收器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免许可证RSS标准。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1）本设备不会造成干扰。（2）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辐射暴露限制。

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
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CAN ICES-003(B)/NMB-003(B)

8 商标

蓝牙

Bluetooth®文字标记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对此类标记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和商品名称。

Siri

Siri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Google

Google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

9 常见问题解答

蓝牙耳机无法开机。

电池电量不足。给耳机充电。

蓝牙耳机无法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功能未开启。打开耳机之前，先打开蓝牙设备并开启设备上的蓝牙功能。

无法配对。

- 确保已禁用之前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转到蓝牙设备，从蓝牙列表中删除 Philips TAH5519。
- 将耳机配对（参见第6页的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设备找不到耳机。

-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之前配对的设备。关闭已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连接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之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参见第6页的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耳机已连接至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但音乐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请参考手机的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 蓝牙设备超出连接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为耳机充电。

手机传输很慢时，或者根本无法进行音频传输时，音质非常差。

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单声道）HFP，还支持 A2DP，并且兼容 BT4.0x（或更高版本）（请参阅第11页的技术数据）。



2024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保留所有权利。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使用已获许可。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负责销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为本产品的保证人。所有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与其关联的各自公司的商标。

